

<<苏联专家在中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苏联专家在中国>>

13位ISBN编号：9787501187706

10位ISBN编号：7501187703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新华出版社

作者：沈志华

页数：3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苏联专家在中国>>

内容概要

20世纪40年代末，伴随着新中国的诞生，成千上万的苏联专家来到这片陌生的国土，他们胸怀革命的理想，本着国际主义精神，把知识、经验和技術传授给中国，并与中国人民一道挥洒汗水，为新中国政权的稳定、经济的恢复和工业化基础的建立，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然而，1960年7月，苏联政府一纸命令，所有的苏联专家突然撤回回国，给中国人民及其建设事业留下了众多困难和无限遗憾。

本书是中国第一部专门研究苏联顾问和专家在华历史的学术性著作。

为了再现这段真实的历史，作者参阅了大量历史资料和档案文献，走访了当年聘请苏联专家的一些单位和有关人员。

在充分使用档案文献和口述史料的基础上，对苏联专家来华的基本状况、中苏双方在专家问题上的政策方针、苏联专家在华工作的条件和环境、苏联专家的作用和影响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考察和论述，使读者能够对这段人所共知但又语焉不详的历史有一个基本的和真实的了解。

<<苏联专家在中国>>

作者简介

沈志华，1950年4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冷战国际史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兼职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冷战史、苏联史。

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已出版的学术专著有《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业社会化道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斯大林与铁托》（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并主编了《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朝鲜战争：俄国档案馆的解密文件》（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和《中苏关系史纲》（新华出版社2007年）等。

<<苏联专家在中国>>

书籍目录

绪言第一章 逐步靠拢：斯大林时期之一（1948—1949） 一、战后苏联对华方针的调整 二、援助中共的第一批苏联专家 三、林彪要求苏联派遣更多的专家 四、斯大林的犹豫和拖延 五、刘少奇带领大批高级专家回国第二章 缔结同盟：斯大林时期之二（1949—1953） 一、关于苏联专家来华工作条件的谈判 二、中国急需大量苏联顾问和专家 三、他们是中国人最好的老师 四、与苏联专家的矛盾和意见分歧 五、对苏联专家是如何派遣和管理的 六、毛泽东号召全面向苏联专家学习第三章 共度蜜月：赫鲁晓夫时期之一（1953—1957） 一、赫鲁晓夫努力调整对华方针 二、苏联专家大规模来到中国 三、苏联专家的实际待遇和工作条件 四、与苏联专家的友谊和矛盾 五、毛泽东提出“以苏为鉴”的思想 六、派遣和聘请专家方针的微妙变化第四章 走向分裂：赫鲁晓夫时期之二（1958--1960） 一、暴风雨到来之前的平静和暗流 二、中苏正面冲突与专家政策的调整 三、在“大跃进”浪潮中的苏联专家 四、苏联专家与中国核武器的研制 五、赫鲁晓夫宣布全面撤退苏联专家结论征引和参考书目来华苏联顾问和专家名单外国人名译名对照表

<<苏联专家在中国>>

章节摘录

插图：关于1949年12月至1950年2月毛泽东（后期还有周恩来）访苏的情况及其结果，目前披露的中俄双方的档案文献已经很多，当事人的回忆录也有不少见诸书刊。

据此，学者们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基本上搞清了这段历史的发展脉络，并提出许多很有见地的看法。

笔者以为，对于新中国成立后如何处理1945年中苏同盟条约的问题，斯大林与毛泽东持有根本不同的立场和主张，尽管他们一直没有明言——甚至在毛泽东起程前的一再追问下，斯大林都不愿意明确表态。

毛泽东希望废除1945年条约而代之以新条约，斯大林则宁愿维持原有条约。

这个矛盾在毛泽东来到莫斯科以后是无论如何不能再回避了。

双方交锋和较量的结果是斯大林作出了让步——他同意让周恩来到莫斯科来谈判和签订一个新条约。然而，在签订一个什么样的新条约这个实质问题上，莫斯科精心设计的一系列条约草案，却是要保留1945年条约的基本内容，以维护苏联的既得利益。

经过双方的艰苦谈判，斯大林再次作出让步，特别是在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和大连的协定上，基本采纳了中国提出的方案。

斯大林之所以一再作出让步，归根结底是因为在亚洲外交的牌局中，莫斯科手里的底牌只有一张，那就是必须使其东方邻居中国采取与苏联结盟的立场，至少也要奉行亲苏的政策，否则不足以保证苏联东线的安全。

而在斯大林看来，毛泽东手中至少有三张牌，北京既可以倒向莫斯科，也可以采取中间道路，甚至可能被迫与美国拉上关系。

尽管从内心讲，中共也知道必须依赖苏共的支持和帮助，但是，毛泽东能够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已经表示要屈服于莫斯科压力的情况下，坚持己见，力挽狂澜，除了他的性格使然，恐怕也是看清了斯大林的心思。

总之，斯大林无论如何是不能让毛泽东败兴而归的。

从总体上讲，中苏最高领导人会谈的结果对双方都是可以接受的。

中国加入了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苏联在亚洲的安全和战略利益得到了保证，而中共的新政权也在苏联的庇护和援助下有了保障。

正是在个意义上可以认为，中苏同盟的确立，导致了冷战从欧洲扩展到亚洲。

理由很简单，如果说在1947—1948年，以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集团对抗为标志的冷战，仅仅表现为美苏在欧洲的政治和军事对峙，那么此时，由于中国加入了苏联集团，社会主义阵营在欧亚大陆连成一片，美苏两大集团对抗在东方的缓冲地带已不复存在，冲突的前线已经推至太平洋的亚洲大陆沿岸。

从国家主权和利益上讲，除了外蒙古问题，毛泽东通过这次艰苦的谈判，得到了他所能够要求的一切。

有关中长铁路、旅顺港和大连的协定，基本上是按照中方的意愿签订的。

然而，这是出乎斯大林的意料和违背斯大林的意志的。

因此，从个人角度看，毛泽东的固执和强硬态度显然不会使斯大林感到满意——他碰到了一个比南斯拉夫的铁托更加难以对付的合作者。

正是在中苏利益冲突的背景下，斯大林提出了所谓“补充协定”的问题，同时，苏方在具体的经济援助谈判中，也显得斤斤计较起来。

一个新的关于苏联专家费用支付条件的协议草案，就是在这个时候由莫斯科提出来的。

一、关于苏联专家来华工作条件的谈判当确定要签订一个新的中苏条约以后，1950年1月5日，苏联外交部、交通部等机构便组织了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有关的条约和各种协议草案。

经过反复讨论和修改，1月22日，莫洛托夫、米高扬、维辛斯基将各专门委员会起草的12个草案呈报斯大林，其中就包括“关于在中国机关、团体和企业工作的苏联专家的费用支付条件的协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派遣苏联专家和教师组到中国工作的决议”。

<<苏联专家在中国>>

联共（布）中央立即批准了这些草案。

遗憾的是，目前研究者还没有看到上述协议和决议的最初文本。

不过，在与周恩来的谈判中，苏方的基本意图和要求是看得很清楚的，即他们改变了斯大林曾经许诺的条件——苏联专家只拿与中国专家同等的薪金，其余部分由苏联政府补贴。

对于斯大林1949年8月提出的优惠条件，中共领导人十分感激和赞赏。

刘少奇曾经在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成立大会上作报告时特别提到这一点：现在苏联已经派了二百多位专家到中国特别是到东北来服务，我曾经问过他们在中国服务的条件，他们说：斯大林应中国共产之请派遣他们到中国来服务，指示他们：要把他们所有的一切知识和技能告诉中国人，什么时候中国人能够学会，能够没有困难地管理他们的工厂和企业，而不需要他们在中国服务的时候，他们就回苏联去。

他们来到中国，由中国分配他们的工作，在他们被分配到各工厂、各企业和各经济机关去的时候，他们在各工厂、企业和机关的中国负责人领导之下工作，他们只做顾问。

他们的薪资，只领取和中国同等工程师一样的薪资，而不是如英国美国工程师一样，领取很高的薪资。

他们在中国的这些工作条件，是过去外国工程师从来没有过的，只有苏联的专家才自动提出这些条件。

苏联与中国的商业，现已开始进行，苏联所提出的通商条件，也是完全友谊的和克己的，是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所不能有的。

这就是苏联人民国际主义精神的一些具体表现。

同时，考虑到这些专家在国内的实际生活水平，中共领导人也注意在待遇上特别照顾他们。

1949年9月24日，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致电中共中央，指出：据说苏联专家在其国内的工资是我们技术人员最高工资的五六倍，但他们声明必须和中国同等专家的工资一样。

因此，我们正在筹设特别商店，用实物配给的办法予以补助。

9月29日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回复陈云和薄一波：关于苏联专家的临时薪资，暂定最高标准为2500斤小米，在最高标准以下各级苏联专家的具体薪资数额，请与科瓦廖夫同志商量决定。

除这种薪资规定外，仍须适当规定食堂饭食价格并设特别商店。

关于设立特别商店及特别商店的货物价格和食堂饭食价格之规定等事，均请事先与科瓦廖夫同志商量办理。

战争时期，由于各解放区分别发行币值不同的货币，加上物价不稳，因此，中共的财政预决算和干部供给标准均以小米斤数计算，这种情况在新政府成立后还延续了一段时间。

当时，中国政府的各部部长的待遇是每人每月2800斤小米，而随刘少奇来华的专家，除个别人是副部级外，多数人都是司局级干部，如此计算，中国领导人确定的给苏联专家的实际薪金标准，已经不是与中国技术专家，而是与中共高级干部同等了。

此外，特价食堂和商店，也不是一般技术人员可以享受的待遇。

然而，周恩来到了莫斯科以后才知道，苏方又提出了新的完全不同的条件。

1950年1月30日，苏联部长会议做出的决议，规定了苏联专家到中国工作的工资和条件。

在2月11日与维辛斯基和米高扬谈判时，周恩来表示，他对关于支付专家费用的协议草案第4条的含义不理解，该条款规定，中国政府应该每月支付给每个专家2000-4000卢布的补偿金。

苏方解释说，这笔钱将用作对专家以前工作的企业的补偿，并且是通过苏联政府支付的。

周恩来又婉转地提出，“如果规定用美元支付，那么中国政府就不得不支付一大笔钱，而如果以实物结算，对中国政府来说就要容易些。

”米高扬回答说，协议草案规定可以用实物，也可以用黄金、美元和英镑来支付。

周恩来再问，这个协议是否包括了军事专家和教师等所有各类专家。

维辛斯基作了肯定的答复。

周恩来还提出，希望在协议中写明：“苏联专家在中国的出差期限是2—3年”。

苏方对此解释说，协议草案中指明专家在中国的期限是1年，但还有一个可以延长期限的补充条款。

最后，周恩来答应将把中方对这一草案的修改意见通知苏方。

<<苏联专家在中国>>

从这次谈判的对话中，可以了解到苏方新协议草案的大概内容：第一，斯大林与刘少奇会谈时曾许诺，中国政府只需支付苏联专家在华工作的薪金，而且其标准与中国同等人员的工资水平一致，现在则需要额外支付一笔相当数额的补偿金；第二，这项费用的支付，不仅是针对经济技术专家的，而且也包括军事顾问和教师在内，即中国政府应该为所有来华的专家和顾问支付一笔额外的费用；第三，这笔补偿费用可以用外汇或实物支付；第四，专家来华工作期限一般为1年，必要时可以延长。

<<苏联专家在中国>>

编辑推荐

《苏联专家在中国(1948-1960)》由新华出版社出版。

<<苏联专家在中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